
福建省翔安监狱

网上竞价文件

项目编号：FJYS2024FZ087-1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监区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福建省翔安监狱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第一章 网上竞价邀请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 福建省翔安监狱 的委托，现通过网上竞价的方式选择 2024-2025 年度监区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的网上竞价成交人。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网上竞价。

1、项目编号：FJYS2024FZ087-1

2、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监区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3、网上竞价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售后服务要求等详见“第三章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4、报名及网上竞价时间安排：

报名开始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08:30:00

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17:00:00

网上竞价开始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09:00:00

网上竞价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11:00:00

5、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有能力提供本网上竞价文件所述服务的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② 参加网上竞价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无行贿犯罪的承诺，格式详见本网上竞价文件第五章《竞价承诺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③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详见本网上竞价文件

第五章《竞价承诺书》；

④ 单位授权书，格式详见本网上竞价文件第五章。

(1)信用记录查询结果：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网上竞价活动(网上竞价开始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报名审查不合格。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价：不接受。

(3)特定资格要求：网上竞价供应商须提供厦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垃圾处理营业资质材料和厦门地区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车辆行驶证材料。

注：网上竞价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网上竞价，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报名审核不合格。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有效的、完整的，并加盖网上竞价供应商公章。

6、网上竞价文件售价

网上竞价文件售价 0 元，在报名期限内，各潜在网上竞价供应商可直接从采购公告附件中获取网上竞价文件。

7、网上竞价保证金：

本项目网上竞价保证金为**壹仟贰佰元整(¥1200 元)**人民币，网上竞价保证金须以对公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报名审核不合格。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网上竞价保证金收款银行提供的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

网上竞价保证金缴交指定账户：

开 户 名：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账 号：11713 01001 000 37952

8、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9、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福建省监狱系统政府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

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网上竞价成交人收取。费率标准:50万元(含)以下的按1%收取。代理服务费在网上竞价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清。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福建省翔安监狱

地 址：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官路北路1号

联系人及电话：张警官 0592 - 7888201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福三路20号华润万象城(一区)(一期)S2#楼4层

邮 编：350001

电 话：0591-87679352、87679372

项目负责人：杨小君

公司网址：www.fjyszb.com

电子邮箱：fjyszb@163.com

11、有关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网上竞价文件若有修改补充)，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以下媒介发布通知，请潜在网上竞价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 (2)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www.fjyszb.com) 。

第二章 网上竞价须知

1、合格的网上竞价供应商

- (1) 网上竞价**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 (2) 一个网上竞价**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网上竞价**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的网上竞价活动。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_____。
- (4) 若网上竞价**供应商**在本项目以往的网上竞价活动中存在放弃成交、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情形（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则不能再参与本项目及其后续的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及其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 (5) 网上竞价**供应商**在网上竞价开始时未被列入福建省监狱管理局、景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黑名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 (6) 如本项目设定最高单价限价，则网上竞价**供应商**须在最高单价限价范围内进行网上竞价，成交后，须提供不高于最高单价限价的最终成交分项单价报价。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2、报名须知

- (1) 网上竞价**供应商**应在网上竞价平台（[网址：www.fjyszb.com](http://www.fjyszb.com)）首页“会员登录”窗口进行网上竞价**供应商**账户注册、报名（上传响应文件）、网上竞价等相关操作，具体操作指南详见网上竞价平台（[网址：www.fjyszb.com](http://www.fjyszb.com)）。若实际网上竞价平台操作与操作指南描述不一致的，按实际网上竞价平台系统要求的进行操作，若因网上竞价**供应商**操作不当导致审核不合格或报价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网上竞价**供应商**账户注册经代理审核通过后，网上竞价**供应商**应在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网站首页“会员登录”窗口登录网上竞价**供应商**端口，进入“竞价报名”，点击相应的项目进行报名；网上竞价**供应商**项目报名经代理审核通过后，网上竞价**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详见网上竞价文件）之前上传电子版

竞价文件至官网后台（即点击“竞价报名、上传竞价文件”），否则网上竞价将被拒绝；

(2) 网上竞价**供应商**须按本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格式制作报名审核文件，并在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将经网上竞价**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逐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件（PDF 格式）上传至网上竞价平台，否则报名审核不合格。在报名截止时间前，网上竞价**供应商**可对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以网上竞价平台记录的最后一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代理机构在报名截止时间后、网上竞价开始时间前将对所有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网上竞价**供应商**可在网上竞价开始时间前通过平台查询其是否通过审核，如未通过审核，可获悉未通过的具体原因。

(3) 网上竞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符合网上竞价文件要求的（即不存在网上竞价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的）方可在网上竞价时间内参与竞价。若网上竞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网上竞价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情形的，则报名审核不合格，该网上竞价**供应商**将失去网上竞价资格。网上竞价文件及网上竞价**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合格网上竞价**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除“首次采用网上竞价采购方式流标的项目，在组织新一轮网上竞价采购时，采购过程中合格的网上竞价**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可以直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网上竞价采购”情形外），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开展网上竞价活动、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名审核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

- ① 不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网上竞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② 不符合本文件第二章“合格的网上竞价**供应商**”要求的；
- ③ 违反网上竞价文件中载明“无效响应”条款的规定。

3、网上竞价规则

(1) 网上竞价的报价时限为网上竞价开始时间起至网上竞价截止时间止，在此期间内，报名审核通过的网上竞价**供应商**可通过网上竞价平台参与网上竞价（不限报价次数，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均可）。至网上竞价截止时间止，若提交报价的网上竞价**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除“首次采用网上竞价采购方式流标的项目，在组织新一轮网上竞价采购时，采购过程中合格的网上竞价**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可以直接与该两

家供应商进行网上竞价采购”情形外），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2) 网上竞价**供应商**首次提交的报价总价须低于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的 3%以上（不含 3%），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在网上竞价时间内、同一网上竞价**供应商**有多次报价的情况下，则该网上竞价供应商的每一次报价金额必须小于自己上一次的报价金额，同时以该网上竞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次报价作为其最终有效报价。
- (3) 网上竞价成交人请认真阅读本网上竞价文件和网上竞价公告{包括更正公告(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的所有条款内容，一经提交系统报价，即视为已知悉并同意本次网上竞价规定的所有条款内容并自行承担因对网上竞价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不得在提交报价后以任何理由对网上竞价文件提出质疑，在成交后须按网上竞价文件要求和其响应文件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如网上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于采购人产生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采购人有权禁止该公司参与采购人单位的其他项目竞价等。
- (4) 网上竞价数据以代理机构网上竞价系统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及其操作系统的使用，IE 浏览器升级，输入法安装调试，控件插件的安装，杀毒软件、木马病毒的排查、网络带宽的延迟及掉线，断网等）造成的网上竞价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关，请各网上竞价供应商合理安排上传报价文件的时间，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4、最终有效报价确认方法

- (1) 网上竞价供应商在完全满足网上竞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有效的前提下，最终有效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最低的最终有效报价相同的，则在网上竞价平台上提交该最终有效报价时间较早的网上竞价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前述结果均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2) 网上竞价成交人应遵守采购相关法规，若网上竞价成交人违反规定，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 (3) 网上竞价成交人同意按照网上竞价文件要求提供与其网上竞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5、网上竞价结果确认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网上竞价结果产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网上竞价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确认；

-
- (2) 采购人在接到网上竞价结果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确认网上竞价结果；
 - (3) 网上竞价结果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网上竞价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网上竞价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4) 成交公告发布后网上竞价成交人须提供与网上竞价平台中电子响应文件内容相同的纸质响应文件1套正本、2套副本、1套电子文件（可读电子介质），（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纸质响应文件应包含“第一部分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和“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纸质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且装订成册。

6、签订合同

- (1) 网上竞价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不得对网上竞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网上竞价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 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 (3)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4) 若网上竞价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报名审核中未能发现的，则将以响应文件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网上竞价成交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5) 除因不可抗力或网上竞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网上竞价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约的将报上级部门，建议列入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及景弘集团有限公司自行采购项目黑名单。

7、如果网上竞价成交人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网上竞价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除因不可抗力或网上竞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网上竞价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约的；
- (2) 网上竞价成交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的；
- (3) 网上竞价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网上竞价或者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4)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网上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三章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 网上竞价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品目号	品目编码及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保证金	最高限价
1	1-1	C13050200 垃圾处理服务	2024-2025 年度 监区垃圾清运 服务采购项目	1 年(服务期限自网上竞价成交人正式接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明确开始服务通知并开始提供服务之日起计算, 为期一年。)	1200 元	120000 元
合计(大写): 人民币 壹拾贰万元整					¥ 120000	
备注: 无						

(二) 本项目合同包成交候选人数量: 1 名。

(三) 报价说明

1. 本次采购活动以人民币竞价; 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本均包含在竞价中, 包括但不限于出场费、材料费、人工费、税费等。

2. 本次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最高限价详见《网上竞价标的一览表》, 竞价超出上述最高限价的, 按无效报价处理。

3. 网上竞价供应商首次提交的报价总价须低于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的 3%以上(不含 3%),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在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有效的前提下, 报价最低者成交(报价相同的, 以报价时间优先者成交)。

4. 竞价过程中, 网上竞价供应商每次报价必须比自己上次的报价低。

5. 符合以上相关要求的报价, 可以在规定的报价时限内不限次数报价, 直到竞价截止时间为止。

6. 各网上竞价供应商的报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采购,

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的相关规定。

7. 竞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网上竞价公告，包括修改网上竞价公告(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网上竞价公告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8. 竞价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竞价或收到的任何竞价。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下述所有要求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翔安监狱垃圾清运及后续处理服务采购项目，旨在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网上竞价方式，选定一家具备资质的网上竞价成交人，负责翔安监狱区域内（包括厂区、监舍及建筑物顶层天台）各类垃圾的日常清运及后续合规处理，确保垃圾“日产日清”，维护监狱环境卫生与安全。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与标准

(1) 网上竞价成交人需每日上门，对监区内产生的工业垃圾、生活垃圾（不含厨余垃圾）、建筑垃圾等进行全面清运，包括但不限于厂区、监舍垃圾池及建筑物顶层天台的所有垃圾。

(2) 确保所有垃圾在产生后次日内完成清运，实现“日产日清”。

(3) 清运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垃圾分类、运输、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垃圾处理合法合规。

2. 清运与保洁

(1) 网上竞价成交人需依据监狱每日垃圾产生的实际量，预估所需车辆的承载量，并在网上竞价文件中明确提供服务的车辆型号、数量及承载能力、车牌信息等相关信息。

(2) 所有清运车辆须整洁、无破损，车辆标识清晰，符合监狱安全管理规定及环保要求。

(3) 鉴于监狱的严格安全管理要求，网上竞价成交人每日仅被允许安排车辆入监一次，以完成当日全部垃圾的清运工作。网上竞价成交人需优化清运计划，确保在单次入监内高效完成所有清运任务，避免对监狱日常运作造成干扰。

(4) 每日上午，网上竞价成交人必须准时将已准备好的清运车辆（符合网上竞价

文件中提供的车辆信息) 停靠在监区门口指定位置, 等待监狱方指定的警员引导车辆入监。(具体入监狱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 每日垃圾装车后, 网上竞价成交人需立即安排专业人员对各个垃圾池、泔水区(池) 进行彻底清扫, 保持环境整洁。同时, 制定并执行周度保洁计划, 每周至少对垃圾池、泔水区(池) 进行一次全面清洗, 防止异味和细菌滋生。

3. 垃圾袋供应: 网上竞价成交人须提供每日所需的垃圾袋(每月需不少于 960 个大编织袋, 编织袋容积 \geq 120L), 确保垃圾能够有效装袋, 便于清运与处理。若实际运营中垃圾生成量超出预期, 导致所需垃圾袋使用量超出原有预估范围, 网上竞价成交人须自行承担增加部分的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4. 人员配置

(1) 网上竞价供应商须在网上竞价文件中明确列出固定的人员名单, 不得的垃圾清运少于 3 人, 应至少包含一名具备合法驾驶资格的司机及两名专业人员。

(2) 所有人员需接受专业培训, 熟悉监狱安全管理规定及垃圾清运流程, 确保作业过程中的安全与效率。

(3) 网上竞价供应商需确保所有参与监狱垃圾清运工作的人员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法律意识, 无违法犯罪记录。须提供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参与项目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在成交后提供), 并在网上竞价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 承诺所有人员均具备合法有效的无犯罪证明。

(4) 成交后, 网上竞价成交人需在规定时间内, 向采购人提交所有参与项目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材料原件或经公安机关认证的复印件, 以供审核备案。若发现有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并追究成交人的相应责任。

注: 须提供以上人员的配置清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2) 网上竞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提交响应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网上竞价当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应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并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章))。3) 驾驶人员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所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若因团队人员出现违反竞价文件或合同规定的情形, 采购人要求更换的, 则成交人应在 2 日内更换人员。若团队人员出现重大疾病、伤亡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经采购人同意后, 才予更换。所有更换人员应具备竞价文件规定的该岗位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5. 应急响应: 设立 24 小时客服热线, 对监狱方提出的紧急清运需求能够迅速响应

并安排处理。

三、商务要求（下述所有要求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一）服务时间：1年（采购人通知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地点：福建省翔安监狱（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官路北路1号）

（三）验收要求：

1. 是否邀请网上竞价成交人验收：不邀请网上竞价成交人验收。
2. 履约验收方式：按网上竞价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验收。

（一）履约保证金：网上竞价成交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或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有效期要涵盖整个合同有效期）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缴交，如网上竞价成交人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补偿。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全部事项履行完毕，经采购人确认双方无未了事项后，采购人在收到网上竞价成交人书面申请30日内无息退还。

（四）付款方式：采用“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项目总费用均摊至每个月，每三个月结算一次。采购人在收到网上竞价成交人提交的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及相关材料并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将之前三个月的服务款项汇入网上竞价成交人对公账户。

（五）违约责任处理方式

1. 签订合同后因网上竞价成交人任何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 网上竞价成交人提供的垃圾清运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做到“日产日清”、未按规定处理各类垃圾、垃圾池清洁不到位等，经采购人提出后，在2个工作日内未能整改完成的，每多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200元。若经过10天且经整改仍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可以不予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在服务过程中，网上竞价成交人应确保垃圾清运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合规性，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垃圾分类、运输、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若因网上竞价成交人原因导致垃圾清运不及时、分类不准确或处理不合规，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不良后果的，网上竞价成交人应负责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4. 本合同项目验收质量按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执行，若由于网上竞价成交人的责任造成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网上竞价成交人应负责服务直至符合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网上竞价成交人负责。

5. 网上竞价成交人需在每个月 10 日前按时、按量提供垃圾袋等必要物资，并确保其质量符合使用要求。若因物资供应不足或质量问题影响垃圾清运工作的，网上竞价成交人应及时补充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6.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到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垃圾清运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将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网上竞价成交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协助做好合同解除后的相关工作。

7. 除网上竞价文件中已明确的具体违约责任外，网上竞价成交人未履行网上竞价文件、合同有关规定的其他事项或服务要求的，每发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8. 网上竞价成交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按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将追究其相应责任，不予退还竞价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 以上各项违约责任双方均不重复认定，违约金不重复计算。

10. 关于“诉讼相关费用承担”的说明：若因网上竞价成交人未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网上竞价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终止合同

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采购人须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采购人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网上竞价成交人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采购人可向网上竞价成交人发出书面解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协议：

（1）如果网上竞价成交人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准许的任何延期内进行服务。

（2）网上竞价成交人未能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七）关于“不可抗力”的说明

1. 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八）关于“专利权及知识产权”的说明：网上竞价成交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网上竞价成交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网上竞价成交人应赔偿该损失。

（九）关于“保密条款”的说明

1. 网上竞价成交人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或在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采购人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所有解决方案和采集汇总后的数据严禁通过互联网等公共信息网络、普通邮政进行传递，严禁在连接互联网计算机上存储、处理，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网上竞价成交人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采购人任何信息，不违规留存采购方任何资料。

2. 网上竞价成交人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网上竞价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十）关于“廉政条款”的说明：网上竞价成交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网上竞价成交人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网上竞价成交人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关于“合同纠纷处理方式”的说明

1. 采购人及网上竞价成交人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补充和修改：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福建省翔安监狱（服务名称）采购合同 （参考范本 2020 版）

甲方：福建省翔安监狱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甲方委托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对翔安监狱垃圾清运及后续处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网上竞价（文件编号：FJYS2024FZ087-1）的成交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项目网上竞价文件、网上竞价响应文件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包号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成交金额	保证金
1	1-1	2024-2025 年度监区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1 年	1200 元	

二、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即人民币大写： 元（¥ ）。该价款包括乙方为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服务人员的人工费、调试费、服务人员来往交通费等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条件

1. 服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上门服务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2. 服务地点：福建省翔安监狱（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官路北路 1 号）。

3. 交付条件：按网上竞价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验收。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范围与标准

(1) 乙方需每日上门，对监区内产生的工业垃圾、生活垃圾（不含厨余垃圾）、建筑垃圾等进行全面清运，包括但不限于厂区、监舍垃圾池及建筑物顶层天台的所有垃圾。

(2) 确保所有垃圾在产生后次日内完成清运，实现“日产日清”。

(3) 清运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垃圾分类、运输、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垃圾处理合法合规。

2. 清运与保洁

(1) 乙方需依据监狱每日垃圾产生的实际量，预估所需车辆的承载量，并在网上竞价文件中明确提供服务的车辆型号、数量及承载能力、车牌信息等相关信息。

(2) 所有清运车辆须整洁、无破损，车辆标识清晰，符合监狱安全管理规定及环保要求。

(3) 鉴于监狱的严格安全管理要求，乙方每日仅被允许安排车辆入监一次，以完成当日全部垃圾的清运工作。乙方需优化清运计划，确保在单次入监内高效完成所有清运任务，避免对监狱日常运作造成干扰。

(4) 每日上午，乙方必须准时将已准备好的清运车辆（符合网上竞价文件中提供的车辆信息）停靠在监区门口指定位置，等待监狱方指定的警员引导车辆入监。（具体入监狱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5) 每日垃圾装车后，乙方需立即安排专业人员对各个垃圾池、泔水区（池）进行彻底清扫，保持环境整洁。同时，制定并执行周度保洁计划，每周至少对垃圾池、泔水区（池）进行一次全面清洗，防止异味和细菌滋生。

3. 垃圾袋供应：乙方须提供每日所需的垃圾袋（每月需不少于 960 个大编织袋，编织袋容积 \geq 120L），确保垃圾能够有效装袋，便于清运与处理。若实际运营中垃圾生成量超出预期，导致所需垃圾袋使用量超出原有预估范围，乙方须自行承担增加部分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4. 人员配置

(1) 网上竞价供应商须在网上竞价文件中明确列出固定的人员名单，不得的垃圾清运少于 3 人，应至少包含一名具备合法驾驶资格的司机及两名专业人员。

(2) 所有人员需接受专业培训，熟悉监狱安全管理规定及垃圾清运流程，确保作业过程中的安全与效率。

(3) 乙方所有参与监狱垃圾清运工作的人员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法律意识，无违法犯罪记录。

(4) 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所有参与项目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材料原件或经公安机关认证的复印件，以供审核备案。若发现有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相应责任。

(5) 所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因团队人员出现违反竞价文件或合同规定的情形，甲方要求更换的，则乙方应在 2 日内更换人员。若团队人员出现重大疾病、伤亡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同意后，才予更换。所有更换人员应具备竞价文件规定的该岗位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5. 应急响应：设立 24 小时客服热线，对甲方提出的紧急清运需求能够迅速响应并安排处理。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采用“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合同期满，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价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其他相关结算材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结算材料并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公转账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

六、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或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有效期要涵盖整个合同有效期）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向甲方缴交，如乙方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补偿。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全部事项履行完毕，经甲方确认双方无未了事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 30 日内无息退还。

七、验收条件

1. 是否邀请乙方验收：不邀请乙方验收。
2. 履约验收方式：按网上竞价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验收。

八、违约责任

1. 签订合同后因乙方任何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的垃圾清运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做到“日产日清”、未按规定处理各类垃圾、垃圾池清洁不到位等，经甲方提出后，在2个工作日内未能整改完成的，每多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200元。若经过10天且经整改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可以不予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确保垃圾清运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合规性，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垃圾分类、运输、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垃圾清运不及时、分类不准确或处理不合规，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不良后果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本合同项目验收质量按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执行，若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负责服务直至符合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需按时、按量提供垃圾袋等必要物资，并确保其质量符合使用要求。若因物资供应不足或质量问题影响垃圾清运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补充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6.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到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垃圾清运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将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协助做好合同解除后的相关工作。

7. 除网上竞价文件中已明确的具体违约责任外，乙方未履行网上竞价文件、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事项或服务要求的，每发现一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8. 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按虚假响应处理。甲方将追究其相应责任，不予退还竞价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 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10. 以上各项违约责任双方均不重复认定，违约金不重复计算。

11. 关于“诉讼相关费用承担”的说明：若因乙方未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导致甲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甲方须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协议：

（1）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进行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一、专利权及知识产权：乙方提供的服务中有涉及知识产权的部分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二、保密条款

1、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采购人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2.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十三. 廉政条款：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1.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补充和修改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十五、通知与送达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官路北路1号，联系方式为：_____；邮箱：_____。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邮箱：_____。

以上合同约定的单位地址、邮箱、电话等联系方式作为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寄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六、其他

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签订的电子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纸质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福建省翔安监狱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官路北路1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要求：网上竞价成交人应仔细阅读网上网上竞价文件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要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网上竞价成交人承担法律责任。

2. 格式要求：响应文件应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每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合同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网上竞价成交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目 录

- 1、网上竞价承诺书
- 2、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 3、单位授权书
- 4、网上竞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和技术商务材料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按网上竞价文件第一章要求提供

3、单位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网上竞价成交人代表全名”）为网上竞价成交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网上竞价，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网上竞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报价、递交与网上竞价有关材料、签约等。网上竞价成交人代表在网上竞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网上竞价成交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网上竞价成交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网上竞价成交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网上竞价成交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网上竞价成交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

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报价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网上竞价成交人（自然人除外）：若网上竞价成交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网上竞价成交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 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按网上竞价文件第一章要求提供

5. 网上竞价成交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规格	来源地
1	1-1	2024-2025 年度监区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1 年（服务期限自网上竞价成交人正式接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明确开始服务通知并开始提供服务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	按网上竞价文件要求提供	“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货物名称/服务名称/工程名称”及“数量/服务期限/施工工期”应与第三章《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货物名称/服务名称/工程名称”及“数量/服务期限/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1.2 货物类项目：“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服务类项目：“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工程类项目：若网上竞价文件有要求网上竞价成交人填写工程主材品牌（型号）的，可在“规格”项下填写，否则工程类项目“规格”项下无需填写内容，“来源地”应填写工程承接者的所在地。

网上竞价成交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网上竞价成交人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合同包 1	<p>（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翔安监狱垃圾清运及后续处理服务采购项目，旨在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网上竞价方式，选定一家具备资质的网上竞价成交人，负责翔安监狱区域内（包括厂区、监舍及建筑物顶层天台）各类垃圾的日常清运及后续合规处理，确保垃圾“日产日清”，维护监狱环境卫生与安全。</p>	<p>填写内容举例：“（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翔安监狱垃圾清运及后续处理服务采购项目，旨在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网上竞价方式，选定一家具备资质的网上竞价成交人，负责翔安监狱区域内（包括厂区、监舍及建筑物顶层天台）各类垃圾的日常清运及后续合规处理，确保垃圾“日产日清”，维护监狱环境卫生与安全。”</p> <p>后面内容请自行编辑</p>	<p>参考填写“无偏离”</p>
	<p>（二）服务要求：</p> <p>1. 服务范围与标准</p> <p>(1)网上竞价成交人需每日上门，对监区内产生的工业垃圾、生活垃圾（不含厨余垃圾）、建筑垃圾等进行全面清运，包括但不限于厂区、监舍垃圾池及建筑物顶层天台的所有垃圾。</p> <p>(2)确保所有垃圾在产生后次日内完成清运，实现“日产日</p>		

	<p>清”。</p> <p>(3)清运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垃圾分类、运输、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垃圾处理合法合规。</p> <p>2. 清运与保洁</p> <p>(1)网上竞价成交人需依据监狱每日垃圾产生的实际量，预估所需车辆的承载量，并在网上竞价文件中明确提供服务的车辆型号、数量及承载能力、车牌信息等相关信息。</p> <p>(2)所有清运车辆须整洁、无破损，车辆标识清晰，符合监狱安全管理规定及环保要求。</p> <p>(3)鉴于监狱的严格安全管理要求，网上竞价成交人每日仅被允许安排车辆入监一次，以完成当日全部垃圾的清运工作。网上竞价成交人需优化清运计划，确保在单次入监内高效完成所有清运任务，避免对监狱日常运作造成干扰。</p> <p>(4)每日上午，网上竞价成交人必须准时将已准备好的清运车辆（符合网上竞价文件中提供的车辆信息）停靠在监区门口指定位置，等待监狱方指定的警员引导车辆入监。（具体入</p>		
--	-------------------------------------------------------------------------------------------------------------------------------------------------------------------------------------------------------------------------------------------------------------------------------------------------------------------------------------------------------------------------------------------------------------------------------	--	--

	<p>监狱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p> <p>(5) 每日垃圾装车后, 网上竞价成交人需立即安排专业人员对各个垃圾池、泔水区(池)进行彻底清扫, 保持环境整洁。同时, 制定并执行周度保洁计划, 每周至少对垃圾池、泔水区(池)进行一次全面清洗, 防止异味和细菌滋生。</p> <p>3. 垃圾袋供应: 网上竞价成交人须提供每日所需的垃圾袋(每月需不少于 960 个大编织袋, 编织袋容积\geq120L), 确保垃圾能够有效装袋, 便于清运与处理。若实际运营中垃圾生成量超出预期, 导致所需垃圾袋使用量超出原有预估范围, 网上竞价成交人须自行承担增加部分的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p> <p>4. 人员配置</p> <p>(1) 网上竞价供应商须在网上一竞价文件中明确列出固定的人员名单, 不得的垃圾清运少于 3 人, 应至少包含一名具备合法驾驶资格的司机及两名专业人员。</p> <p>(2) 所有人员需接受专业培训, 熟悉监狱安全管理规定及垃圾</p>		
--	-----------------------------------------------------------------------------------------------------------------------------------------------------------------------------------------------------------------------------------------------------------------------------------------------------------------------------------------------------------------------------------------------------------------------------------------------------------------	--	--

	<p>清运流程，确保作业过程中的安全与效率。</p> <p>(3)网上竞价供应商需确保所有参与监狱垃圾清运工作的人员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法律意识，无违法犯罪记录。须提供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参与项目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在成交后提供），并在网上竞价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所有人员均具备合法有效的无犯罪证明。</p> <p>(4)成交后，网上竞价成交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所有参与项目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材料原件或经公安机关认证的复印件，以供审核备案。若发现有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相应责任。</p> <p>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配置清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2)网上竞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提交响应截止日期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网上竞价当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应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并加盖</p>		
--	-----------------------------------------------------------------------------------------------------------------------------------------------------------------------------------------------------------------------------------------------------------------------------------------------------------------------------------------------------------------------------------------------------------------	--	--

	<p>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章))。3) 驾驶人员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所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若因团队人员出现违反竞价文件或合同规定的情形, 采购人要求更换的, 则成交人应在 2 日内更换人员。若团队人员出现重大疾病、伤亡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经采购人同意后, 才予更换。所有更换人员应具备竞价文件规定的该岗位人员相关证明材料。</p> <p>5. 应急响应: 设立 24 小时客服热线, 对监狱方提出的紧急清运需求能够迅速响应并安排处理。</p>		
	<p>(一) 服务时间: 1 年 (采购人通知之日起一年)。</p>		
	<p>(二) 服务地点: 福建省翔安监狱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官路北路 1 号)</p>		
	<p>(三) 验收要求:</p> <p>1. 是否邀请网上竞价成交人验收: 不邀请网上竞价成交人验收。</p> <p>2. 履约验收方式: 按网上竞价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验收。</p>		
	<p>(四) 履约保证金: 网上竞价成交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p>		

	<p>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或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有效期要涵盖整个合同有效期）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缴交，如网上竞价成交人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补偿。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全部事项履行完毕，经采购人确认双方无未了事项后，采购人在收到网上竞价成交人书面申请 30 日内无息退还。</p>		
	<p>（五）付款方式：采用“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项目总费用均摊至每个月，每三个月结算一次。采购人在收到网上竞价成交人提交的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及相关材料并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之前三个月的服务款项汇入网上竞价成交人对公账户。</p>		
	<p>（六）违约责任处理方式</p> <p>1. 签订合同后因网上竞价成交人任何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p>		

	<p>2. 网上竞价成交人提供的垃圾清运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做到“日产日清”、未按规定处理各类垃圾、垃圾池清洁不到位等，经采购人提出后，在 2 个工作日内未能整改完成的，每多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 元。若经过 10 天且经整改仍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可以不予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p>3. 在服务过程中，网上竞价成交人应确保垃圾清运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合规性，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垃圾分类、运输、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若因网上竞价成交人原因导致垃圾清运不及时、分类不准确或处理不合规，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不良后果的，网上竞价成交人应负责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p> <p>4. 本合同项目验收质量按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执行，若由于网上竞价成交人的责任造成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网上竞价成交人应负责服</p>		
--	---------------------------------------------------------------------------------------------------------------------------------------------------------------------------------------------------------------------------------------------------------------------------------------------------------------------------------------------------------------------------------------------------------------	--	--

	<p>务直至符合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网上竞价成交人负责。</p> <p>5. 网上竞价成交人需在每个月10日前按时、按量提供垃圾袋等必要物资，并确保其质量符合使用要求。若因物资供应不足或质量问题影响垃圾清运工作的，网上竞价成交人应及时补充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p> <p>6.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到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垃圾清运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将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网上竞价成交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协助做好合同解除后的相关工作。</p> <p>7. 除网上竞价文件中已明确的具体违约责任外，网上竞价成交人未履行网上竞价文件、合同有关规定的其他事项或服务要求的，每发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元，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p> <p>8. 网上竞价成交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按虚假响</p>		
--	--------------------------------------------------------------------------------------------------------------------------------------------------------------------------------------------------------------------------------------------------------------------------------------------------------------------------------------------------------------------------------------------------------------	--	--

	<p>应处理。采购人将追究其相应责任，不予退还竞价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p> <p>9. 以上各项违约责任双方均不重复认定，违约金不重复计算。</p> <p>10. 关于“诉讼相关费用承担”的说明：若因网上竞价成交人未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网上竞价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p>		
	<p>（七）违约终止合同</p> <p>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采购人须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p> <p>2.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采购人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网上竞价成交人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采购人可向网上竞</p>		

	<p>价成交人发出书面解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协议：</p> <p>（1）如果网上竞价成交人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准许的任何延期内进行服务。</p> <p>（2）网上竞价成交人未能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p>		
	<p>（八）关于“不可抗力”的说明</p> <p>1. 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p> <p>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p>		
	<p>（九）关于“专利权及知识产</p>		

	<p>权” 的说明：网上竞价成交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网上竞价成交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网上竞价成交人应赔偿该损失。</p>		
	<p>(十) 关于“保密条款”的说明</p> <p>1. 网上竞价成交人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或在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采购人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所有解决方案和采集汇总后的数据严禁通过互联网等公共信息网络、普通邮政进行传递，严禁在连接互联网计算机上存储、处理，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网上竞价成交人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p>		

	<p>务，自愿接受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采购人任何信息，不违规留存采购方任何资料。</p> <p>2. 网上竞价成交人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网上竞价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p>		
	<p>（十一）关于“廉政条款”的说明：网上竞价成交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网上竞价成交人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网上竞价成交人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十二）关于“合同纠纷处理方式”的说明</p> <p>1. 采购人及网上竞价成交人双</p>		

(3) 网上竞价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凭证复印件在此项下提交

网上竞价成交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网上竞价成交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若有）

在此项下提交

网上竞价成交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合同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网上竞价成交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价	总价

网上竞价成交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网上竞价成交人代表签字：

日期：

2、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若有）

【编制说明】

1、网上竞价成交人应在网上竞价系统平台中报出项目总价，在网上竞价过程中无需上传分项报价表（若有）。

2、网上竞价成交人的分项报价表（若有）随纸质响应文件提供。

3、本表为货物、服务项目适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合同包总价：					

网上竞价成交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网上竞价成交人代表签字：

日期：